

我国城市生活饮用水安全保障法律制度研究

苑东培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蠡县分局

【摘要】目前我国城市化发展水平和科技水平发展都十分，人们生活水平得到了显著提高。水是生命之源，人类的生活生产都离不开水，饮用水的安全直接决定了人的身体健康。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这个问题更是不容小觑，特别是在人口密集的城市，一旦水源或供水过程出现水污染，其后果是不堪设想的。饮用水的安全要求政府有足够的监管力度，而政府的权力是法律所赋予的，谁来监管，如何监管，监管什么问题都需要法律明确规定。本文对我国城市供水的现状进行分析，并提出了相应解决措施。

【关键词】城市生活饮用水；安全保障；法律制度

【DOI】 10.12252/j.issn.2096-627X.2021.09.2155

引言

建立城市智能饮用水系统，促进城乡供水一体化，以县为单位，统一规划，统一监督，扩大城市供水网络和规模供水。集中供水和分散式供水工程供水系统，进一步提高供水保证率，水质标准，建立良性运行机制，提高运行管理水平和监督能力，实现全民覆盖，城乡共享供水服务^[1]。

1 城市生活饮用水安全保障法律制度的现状及问题分析

1.1 法律体系不足

生活饮用水安全保障法律制度涉及的方面应包括城市生活饮用水水源地、供水系统、城市生活饮用水管网3个环节，当3个环节均能得到法律的有效保护的时候，才能形成安全的生活饮用水生态闭环。涉及饮用水卫生的法律层面的立法仅有《水污染防治法》《水法》《传染病防治法》3部。其中，《水法》的内容侧重于水资源的开发和配置，涉及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保障的内容仅规范了水源地的监管和保护，也就是取水环节，整个制水、供水环节几乎没有提及，缺少对饮用水离开水源地后的其他环节的专门规定。《水污染防治法》以水源地的保护为主，该法的侧重点是以生活饮用水水源地的污染排放管控为主，其中包括城市污水、工业污水等的合理排放来保护水源地的水质安全，在有关生活饮用水的章节（第六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仅第七十二条一款有所提及供水水质监测，并无法形成较为完整的法律体系，相较于本法及《水法》中饮用水水源地的保护规定还相差甚远^[2]。

1.2 管径选择的问题

饮水安全主要是指便捷取水、安全用水、有效供水，水质必须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的要求，让群众能够随时能饮用和使用到“安全水”，避免因水体中含有有害物质对人体健康造成影响。同时，在建设除要求水质外，还必须保证安全供水的水量，满足《供水工程设计规范》等标准规定，而相对复杂地区则需要由集中供水点或分散工程供水，要求整体供水保证率 $\geq 95\%$ 。管径的选择是城市饮水安全工程的核心，如果埋设的管径偏小，就会出现供水不足或者末端水流较小的情况，导致失去安全饮水的意义，管径选择偏大又会浪费大量的人力财力，造成国家资金的浪

费。所以在城市饮水安全工程管径的选择上，设计人员应考虑当地的人口、养殖业、多年人口出生率及今年的养殖业发展情况。所以，设计单位在确定一个地区管网管径时，除综合考量本地区的人口、牲口的现状及增长率的基础上，应积极跟当政府衔接，了解掌握当地的今后发展方向，特别是关于养殖业的发展方向及规模。

2 城市生活饮用水安全保障法律制度完善对策

2.1 完善地方性法规

饮用水卫生安全直接影响着人的健康。随着中国的发展，许多城市暴露出饮用水安全问题，我国现存的涉及城市生活饮用水安全保障的立法不完善，没有生活饮用水的专门立法，地方性立法易产生冲突，监管主体之间权责不清，水源地监管、水质监管等制度均有待完善。^[3]为此要全面提高城市生活饮用水安全保障法律制度，在制定《饮用水安全法》的同时地方出台相应的地方性法规及工作办法，具体落实在各省市的城市生活饮用水安全监管制度，形成统一的城市生活饮用水安全保障法律体系。对此可以参照美国联邦政府与州政府的立法模式，由中央制定最低水质标准，各省市起草饮用水安全地方性法规草案，由中央依据所在地人口密度、可用水量等因素进行修改，确定不同省市的不同水质标准。

2.2 落实政策，完善制度

我国立法规定，生活饮用水是指人生活的饮水和生活用水，以饮用的用途为判断依据，对于城市生活饮用水这一概念，城市与农村水质有不同标准，城市的供水方式由集中式供水和二次供水组成，农村则以农村小型集中式供水和分散式为主，不同的供水方式也决定了不同的监管方式和法律体系。

《饮用水安全法》注重“专业的人做专业的事”，在制定的过程中应将饮用水安全监管重点依托在某一个行政部门，在饮用水问题上将职能冲突的部门进行合并或是职能划拨，由指定协调机构在下位法出现权责冲突时可以及时高效地解决。顶层设计，要全面落实“三个责任”，健全完善“三项制度”。城市饮水安全实行“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

实”的工作机制，需要落实城市饮水安全管理的“三个责任”，即地方人民政府的主体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行业监管责任、供水单位的运行管理责任。这就需要在不同部门间建立良好的沟通协作机制，明确各自的职责分工，从而压实责任。在城市饮水中，县一级其实是非常重要的管理单元。^[4]需要健全完善县级城市饮水工程运行管理机构、运行管理办法和运行管理经费“三项制度”，确保城市饮水工程有机构和人员管理、有政策支持、有经费保障。

2.3完善建设水质自动监测站

(1) 稳定高效率的信息技术的采用使监测数据的实施传输更加准确及时。在上位端建立相应的水质自动监测数据管理平台，对所有站点的数据进行统一的管理和应用。(2) 采用标准体系和开放的技术框架指导项目建设，实现异构系统、异构接口、异构数据的规范化集成和管理，并确保数据采集完整准确、数据管理安全高效、数据应用便捷灵活。

(3) 平台需要充分利用已有设备和已有系统的成果，实现已有数据、系统的利用和保护以及现有工作人员知识的利用。

(4) 具有良好的兼容性，系统必须兼容各自动站仪器设备资源和各类基础设施。^[5] (5) 具有良好的扩展性，满足今后扩展各类自动监测系统的要求，如扩展集成移动监测设备、便携式监测仪器等。(6) 具有较高的安全性，灵活的权限管理和配置功能，提供统一的用户管理，系统角色权限管理，系统配置管理，满足不同层次，不同部门用户的授权访问，防止过度，非法使用。水站监控系统根据信息集成和信息应用的角度，创建了一个具有分层纵向特征和良好水平可扩展性的框架结构。水厂处理提供相应的预警，保障水厂出水的安全性和可靠性，从而保障人民群众的安全用水。

2.4水源地及保护区采取积极的保障措施

(1) 设立规范的保护警示标识，确保水源保护区周边无养殖、捕捞，无生活污水排入，无垃圾堆放；确定专人定期对水源地进行看护巡查，确保水源安全。^[6] (2) 对水处理环节的风险因素进行有效控制，定期清洗清水池，并做好清洗记录；在清水池和通风口及时加盖网状盖，防止杂物和动物进入；完善消毒管理制度，按照水处理操作的技术规范要求严格投加消毒剂，对于陈旧且无法正常工作的消毒设备，及时向上级汇报申请更换。(3) 供水单位制定紧急情况应急预案，预案内容包括自然灾害（如地震、洪水和雷电等造成的电器设备损坏）、意外事故（如集水区区内溢流、供电中断）、水处理系统和输配水系统的损坏等^[7]。

2.5监管主体特定、分工明确

近年来我国已发生多起饮用水安全的突发事件，其中以水源地的污染爆发等事件为主，虽然现有的《水法》和《水污染防治法》中对水源地的污染防治已有了较为明确的规定，但在许多城市并没有按规定落实。在城市生活饮用水

监管体系中，做好宏观的管理规划和监督协调的工作，以水质标准为执行标准，确立基础水质标准，监督《安全饮用水法》的实施，采取流域管理与行政区域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解决跨行政区划的水资源流域管理与协调问题。我国饮用水监管体制较为突出，其主要原因之一就是其饮用水的监管机构设置与分工较为完备，水务办公室主要负责对水经济进行调节，饮用水监察部门负责水质监测，代表消费者维护水务方面的权利，保障了人民群众的饮水安全。健全饮用水安全保障法律体系在制定《饮用水安全法》的同时地方出台相应的地方性法规及工作办法，具体落实在各省市的城市生活饮用水安全监管制度，由中央制定标准，各省市起草饮用水安全地方性法规草案，确定不同省市的不同水质标准^[8]。

结语

遇到水污染等事件爆发时由供水单位先积极自我纠错，查明原因，及时向行政机关汇报情况并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及时有效的减小损失。由相应部门做出数据分析，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汇报工作为其他地方政府提高警惕，做好相应预防，避免此类水污染事件再次发生。

参考文献

- [1] 张筱雅. 关于城市饮水安全工程施工质量控制与保证措施[J]. 城市实用技术, 2021(8): 147-148.
- [2] 张建杰. 城市安全饮水供水管道安装工程施工策略[J]. 城市实用技术, 2021(8): 153-154.
- [3] 曾丽蓉. 浅谈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策略[J]. 皮革制作与环保科技, 2021, 2(16): 40-41.
- [4] 李刚. 绿色成本会计对生态环境治理策略影响分析[J]. 环境工程, 2021, 39(07): 266.
- [5] 徐文涛. 污染物合理排放条件与环境治理策略研究[D]. 南京财经大学, 2021.
- [6] 白虹. 整体性治理视角下的地方环境保护发展策略研究[J]. 中外企业家, 2020(06): 238.
- [7] 汤金全, 孙荣. 多制度环境下我国的环境治理困境: 产生机理与治理策略[J]. 西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9, 45(02): 23-31+195.
- [8] 孙慧波, 赵霞. 中国农村人居环境质量评价及差异化治理策略[J]. 西安交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9, 39(05): 105-113.

作者简介:

苑东培(1978年8月), 女, 籍贯: 河北省保定市蠡县, 民族: 汉族,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研究方向: 饮用水污染防治对策分析, 清洁生产对环境造成的效益。